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宁东生建管〔2025〕2号

关于青海天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 4000 型环保整体式生产设备提升改造及堆料场密闭改造建设项目的批复

青海天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青海天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 4000 型环保整体式生产设备提升改造及堆料场密闭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青海天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 4000 型环保整体式生产设备提升改造及堆料场密闭改造建设项目位于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朱家庄村宁互公路 3.5 公里处。主要建设内容：将原有 1 条年生产 5 万吨沥青砼的 4000 型生产线改扩建为年产 20 万吨沥青砼 4000 型生产线。设备包括原生冷料供给系统、原生烘干加热系统、振动筛分系统、称量搅拌系统、沥青、燃料供给系统、热骨料储存系统、再生烘干加热系统、再生料过渡仓，

再生烟气处理系统等，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以及“西宁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施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前期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严格控制安装时间。施工期间扬尘污染控制措施须符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做到 10 个 100%。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禁止夜间施工，采用围挡、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各类施工机械的噪声。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处置，无法利用部分送往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四、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砂石料干燥、筛分粉尘、回收料干燥粉尘，搅拌粉尘以及干燥滚筒燃烧器燃烧废气、沥青烟气等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导热油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标准，以及《工业炉窑大

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应回用。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更换后的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五、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执行。

六、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七、本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负责。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7日



抄 送：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局属相关科室，档。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印发
